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80号

当事人：西安曲江新区串在江湖餐饮店（经营者：杨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33MAB0KR4T2J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林一路曲江乐居小区一期一楼八号商铺

经营者：杨娟 身份证号码：610122199505293426

联系电话：1822908431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林一路曲江乐居小区一期一楼八号商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2月3日，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收到市局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转来的举报登记表（编号：21610100002021020101040149），市民景先生举报位于曲江新区春林一路曲江保障性住房小区2号楼（实际为1号楼）的西安曲江新区串在江湖餐饮店存在无照经营情况，请求查处。

2021年2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现场未能提供自

试营业以来的收入台账。

经查，当事人2020年10月9日取得了《营业执照》，2020年10月26日向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当事人出具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到2021年2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查处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2月8日，执法人员就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向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出协查函，2月19日收到该局回函，回函称当事人2月8日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对自当事人提出办理申请至取得合法许可证期间的相关办理过程没有任何描述。

当事人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试营业，所有营业款均采用现金结算，经营者杨娟提供了自试营业以来至执法人员查处时的该店流水记录账本。经核算，违法经营收入额为5591元人民币，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591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营业资质情况；
- 2.《现场笔录》（2021年2月5日）1份，证明违法现场的情况；
- 3.《询问笔录》（2021年2月20日）1份，证明当事人

陈述违法的情况；

4.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协查函及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复函各1份，证明本局对案件进行协查等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流水记录账本复印件共计7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收入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情况：

2021年4月1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告（2021）0086号】，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在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事实材料，此情形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的可以依法减轻的有关条款。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在开始试营业前已经向许可部门提交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被受理，经营者首次创业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且未产生任何危害后果，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事实材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

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591元；2、罚款人民币20000元，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5591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南大街支行地址：西安市南大街50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店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法章)
2021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